股 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股份	25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27,346,826.10
將予發行的股份: 353,063,478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7,653,173.90 11,280,0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1,125,600,000股股份	56,280,000.00

在該等股份中,56,400,000股股份將為銷售股份,並全部將由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以上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 附錄七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述的購回授權(視情況而 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 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享有於屬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 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 下總和的股份:

225,120,000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 (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我們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所購回的我們的股本總面值。

股 本

除上述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我們的細則進行配發 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或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 項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百慕達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 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惟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 此認可者)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 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購回本身股份」 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百慕達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